

省婦聯主席溫蘭子昨召開媒體見面會

大洋新聞 時間: 2013-05-31 來源: 廣州日報 作者: 黎蘅



明天就是六一兒童節，針對連日來媒體曝光的女童被性侵案件、兒童受虐事件，以及日前最高法公佈三起侵犯未成年人權益犯罪典型案例的審判結果，廣東省政協副主席、廣東省婦聯主席溫蘭子昨日下午專門召開媒體見面會。她指出，孩子不是私人財產，家庭暴力也不是家庭私事，“兒童權益是受法律保護的，虐待孩子就要受到法律的嚴懲。只有從思想上真正把孩子當作一個獨立的人來看待，尊重孩子的獨立人格和基本權利，才能從根本上減少、消除對孩子的暴力行爲。”

文/記者黎蘅 通訊員王飆塵

呼籲一：為流動兒童建立社區家庭服務平臺

對於本報連日來推出的“關愛流動/留守兒童”系列報導，溫蘭子認為非常及時，反映了這個群體當下最真實的狀況，以及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她認為，當下社會正處於轉型期，生活就業的壓力會使一部分家長產生心理障礙和情緒障礙。“從曝光的案件來看，虐童事件多發生在珠江三角洲，多發生在流動人口家庭，家長文化素質普遍不高，家庭生活和經濟壓力普遍較大，又缺乏教育孩子的正確有效方法，往往把怨氣火氣撒在孩子身上，因此，迫切需要政府加大對社區公共服務的投入，在社區建立家庭服務平臺，由有經驗、有專業知識的社工服務者和有愛心有責任心有能力的志願者提供幫助，對這些家長進行心理、情緒的疏導，糾正他們在教育孩子方面的錯誤認識和行爲。”

呼籲二：學校增加防性侵教育

近 20 天時間裡，至少有 8 起關於女童遭性侵的案件被曝光。溫蘭子認為，這要引起全社會的共同關注，建立預防未成年人受侵害的綜合預防體系，從社會、家庭、學校、社區的角度，開展綜合治理。“例如，從法律層面，省人大內司委正在調研《未成年人保護法》實施細

則的修訂和加大執法監督力度；而在教育層面，學校能否增加防止性侵的教育內容，或者開家長會時對家長進行提醒；還有，是否能通過開展‘友好社區’活動，發動社區的力量共同保護好孩子，在重點時段、重點路段和學校周邊地區加強巡防，提高社區治安監控力度。”

除此以外，她認為還要完善教育機構內部安全保衛制度，強化對工作人員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其遵紀守法意識。

“我認為，對已經發生的女童受性侵案件，要建立針對女童被害人的刑事訴訟保護制度，完善對被害兒童及其家庭的救助機制。”溫蘭子還特別指出，要建立對被害人隱私權的特殊保護制度，在偵查、取證、審判等各個環節中，在媒體的資訊披露中，都要防止對被害人的二次傷害。同時，還要建立心理援助制度，做好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心理保護和疏導工作。

呼籲三：亟待建立兒童臨時監護制度

採訪中，溫蘭子還特別提到了發生兒童受侵害事件後，對受害兒童的關心保護問題。她說，目前對於受家暴兒童的針對性救助是缺失的。“例如對於受家暴兒童的臨時監護，就沒有得到很好的回應和落實。國家法律雖然有類似原則規定，但在現實中，沒有機構能夠臨時擔負起監護人的角色，也幾乎沒有剝奪或限制親生父母監護權的司法案例，最後出現的結果是，受家暴孩子還是必須跟著父母生活，挨打、受虐的生活環境還是沒有得到根本改變，或者是受家暴兒童跟著其他長輩生活，但卻帶來撫養難、讀書難等實際問題。”

溫蘭子拿近日披露的白雲區富力半島社區男童傑仔長期受母親打罵的事件作為例子說，派出所只能按現有的規定把傑仔交給對他施加暴力的母親，不能交由其姑姑帶走，反映了當前監護制度的不完善、不健全。“我認為，建立臨時救助機制，完善監護制度，在反對兒童家庭暴力上十分重要，也非常必要。”